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(2025)39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周一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取消非机动车库收费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关于取消非机动车门禁收费的问题，根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需重新拟订该小区的停车管理规约，并

经业主大会表决后方可实施。关于有条件的小区内加装地面非机动车充电桩的问题，需使用公共收益新增共用设施设备，属于业主大会表决范围，需召开业主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近年来，为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，区消防委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镇，完成建设 30 万套电动自行车充（换）电设施（含电动自行车充电桩、集中充电柜、换电柜），实现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“应装尽装，全覆盖”的建设目标。在此基础上，为解决小区居民非机动车充电难的问题，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，我局会同消防部门于 2022 年完成 36 个住宅小区车库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为民办实事项目；2023 年完成为 37 个无非机动车充电场所的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柜。为有效抑制电动自行车“电瓶入户”、“飞线充电”等违规行为，我局多次指导属地街镇督促物业企业加大日常巡查，对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，切实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